



校本教材开发和使用的制度

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一、总则

第一条：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是树立学校形象，扩大办学影响，提高办学知名度的有效途径。

第二条：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积极探索和了解中职教育中所具有的规律、特点和培养目标、人才市场的需求，编写符合中职教育特点、体现我校特色的自编教材和实训教材，使教材建设能够跟上中职教育发展的需要，适应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水平的提高，根据我校教材使用和教材建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教材编写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以满足学校教学需要为目的，重点放在学校特色专业建设和实训教材方面，解决当前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部分课程无适用教材或教材针对性不强的问题，体现中职教育特点，符合专业发展方向。

第二条：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注意相关学科间的衔接和联系。文字简明，语言通顺，无语法、逻辑性错误。



三、教材编写及使用管理

第一条：我校的教材编写工作包括申报编写国家和省市级规划教材、编印校内教材（实验指导书）两个层次。各类教材的编写，均应结合现有同类教材情况、我校用书需求量和编写力量统筹考虑。各专业拟编写的教材应优先考虑市级、校级精品课程，特别要突出我校的优势与特色学科。

第二条：学校成立教材编写工作指导委员会（与校学术委员会合为一体），规划和指导全校各专业教材编写申报、教材评估、优秀教材的评选、教材编审和出版推荐等工作。其办公室设在教务科，具体协调落实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工作方针和目标，办理学校教材编写中的相关事务，在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对学校教材编写工作进行管理。

第三条：教材编写每年申报一次，须填写申请表，提供编写大纲，经教材编写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务会批准，方可着手编写。

第四条：校本教材编写完毕后，须经教材编写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可按需印制使用。

第五条：报酬：校本教材按每千字 35 元计，经教材编写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一次性结算。